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2〕130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（社会救助、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 保护）的通知

新区基层工作部，各有关镇街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社会救助、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保护）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44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社会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未成年人保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专款专用，做好账务记录。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

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社会救助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001 儿童福利”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6 救济费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社会救助资金	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补助资金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补助资金
新区基层工作部	1167.46	17.77	
北杜街道			1.45
底张街道			1.45
三桥街道			8.1
建章路街道			5
斗门街道			3
王寺街道			5
上林街道			5
钓台街道			1.2
窑店街道			2
正阳街道			4.1
周陵街道			1.5
渭城街道			1.5
高庄镇			0.7
合计	1167.46	17.77	40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名称	西安市社会救助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1月- 2022年12月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8104.2	年度资金总额：	37151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104.2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151	
	市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1.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 2.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。		努力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水平，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，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目标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	98132人	2021年底在册人数
			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	8614人	2021年底在册人数
		质量指标	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	100%	
		时效指标	及时足额发放低保、特困等各项社会救助保障金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0%	
			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90%	

名称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1月-2022年12月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645.55	年度资金总额：	37151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45.55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151	
	市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进一步完善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体系，不断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。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，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。		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，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，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。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目标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≥95%	
		质量指标	持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≥95%	
		时效指标	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	≤5分钟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	≥15%	
			为主动来站人员或由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管理站的传销解救人员、打拐解救人员、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	≥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0%	
			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90%	

名称	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实施期限	2022年1月— 2022年12月	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610.55	年度资金总额：	37151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10.55	其中：财政拨款	37151	
	市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强化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，深入开展救助保护线索收集、监护情况调查评估、跟踪回访、监护教育指导、监护支持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，提升各级未成年人保护能力。		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摸底排查、家庭监护评估、监护监督等工作；为其提供临时照料、医疗救治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社会融入、家庭关系调试、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，提升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目标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及		
		质量指标	显著提升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孤儿治理效果	≥95%	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持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	全年	
		社会效益指标	形成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格局	≥95%	
			持续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	>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0%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≥90%		

